

# 省研发补助资金相关政策文件

补助  
方案

- 《广东省激励企业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  
行方案》（粤财工  
〔2015〕59号）

管理  
办法

- 《广东省省级企业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粤财  
工〔2015〕246号）

操作  
指引

- 《广东省省级企业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  
策操作指引》（粤科  
政字〔2015〕164号）

# 省研发补助资金补助对象

- ◆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企业。
-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本补助资金将参考企业上一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的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进行补助，企业应先到税务部门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不受企业是否盈利限制）。
-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和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规定的领域和方向，且实施地在广东省内。

# 省研发补助资金补助比例及补助依据

◆ 补助比例：根据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投入越高，补助越多，500万封顶。

◆ 2015、2016年补助比例

$$\left\{ \begin{array}{l} Y = R \times 10\% \quad (R \leq 500) \\ Y = 50 + (R - 500) \times 5\% \quad (R > 500) \end{array} \right\}$$

S.T.  $Y \leq 500$

Y为单个企业获得研发补助金额，R为该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补助依据：**研究开发投入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范围，并经税务部门同意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

◆ 单个企业不能同时享受财政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省研发补助资金补助方式

- ◆ 采取“**先备案，后申报**”的方式，只有备案表状态为“**已提交**”的企业才可以填写申报表。
- ◆ 先在广东省科技厅“阳光政务平台”备案，然后由地方政府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及企业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按规定统一拨付。

# 省级研发财政补助申报关注的时间节点

- (一)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税务部门）：每年**3-4月份**
- (二)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每年**5月份**（汇算清缴）
- (三) 企业研发补助备案（阳光政务平台）：原则上当年**2月份**
- (四) 企业研发补助申报：基本上为每年**7月份-9月份**
- (五) 企业研发补助下达：名单公示后，**每年年底**